###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

重大校生物实验〔2016〕3号

**关于建立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的决定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保证实验室规范化运行和实验教学顺利实施，根据学校、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为各实验室责任实验员，责任人应对其分管的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承担全面责任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、学院的安全工作部署，加强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有权对任何人的任何不安全行为予以制止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必须认真落实人防、技防、物防等安全措施，高度重视实验室防火、防盗、防伤害、防事故以及有关仪器设备的防潮、防水、防冻等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；实验中心每月底统一组织安全检查，各责任人应当及时填写《实验室安全检查/整改记录表》。

**第四条** 对有关仪器设备必须按照技术要求和安全要求设置、运行，其供电线路、循环水系统、周边隔离措施等必须符合有关标准；必须严格执行各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，对长时间连续运行且无人值守的仪器设备，必须有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。

**第五条** 对易燃、易爆、有害、有毒等危险化学品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以及学校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危险化学品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并集中、分类保存；加强危险化学品防护措施，严防丢失、被盗、外流；严格执行出入库及发放手续，认真填写《实验室物品/药品/危险品登记表》。

**第六条**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、废液、废气，应当有专门可靠、有效的收集、处理装置或措施，严防其污染损害环境；对危险废弃物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以及学校《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》、《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》，认真做好收集、暂存和转移等各个环节的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加强生物类实验的安全防护工作。进行有关的微生物实验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；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使用、实验操作，生物实验废弃物、实验用品应使用专门容器收集、暂存并集中统一移交处置。

**第八条** 高度重视实验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加强工作环境保护和人身防护。实验室环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，加强对高温、低温、辐射、病菌、噪声、废气、粉尘等有害因素的监测、控制，保证相关的防护装置、设施可靠有效；实验人员工作时，必须穿戴或配置相关防护用品；相关实验室配置的紧急冲洗、淋浴设施应当可靠有效；对危险性实验，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进行；对从事有害健康工作或处于有害健康环境的人员，应当定期体检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内的水源、电源、气源和高温、高压设备应有明显标识；易燃、易爆和危险物质应有明显警示标识；设备仪器应有可靠的接地；配电线路不得随意变更、驳接；大功率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挪动使用；严禁因私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加热设备；因工作确需使用高温、高压设备仪器时，应严密监控其工作状态；实验室内严禁烟火。

**第十条** 高压气瓶必须由各实验室责任人专人负责，易燃、助燃气体应当分开存放；气瓶应当在固定装置中妥善存放、使用，不得随意挪动；应当远离热源、明火，搬运时不得横卧滚动；阀门、仪表应当经常检查，严防气体泄漏。气瓶更换必须有供应商更换交接凭证(送货单)，实验室责任人应当妥善保存备查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内必须配备布局合理、数量足够、种类适宜的灭火器材；灭火器材应有专人负责，不得随意挪动位置；应当定期检查，防止过期、失效；实验室人员必须具有常规的消防知识，熟悉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，掌握有关的消防技能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人员应当增强防范意识和应变能力，必须熟知《实验室突发意外事故应急预案》内容，遇到突发意外事故时，要迅速、有效地进行控制和处理并及时报告；各实验室要保障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保证消防、安全标志齐全、醒目；实验人员有义务接受有关方面部署的安全培训和参与实战演练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门禁管理制度和实验室开放规范要求，不得进行任何人为故意违规操作。相关实验进行中或仪器设备工作时，实验人员一般不得离开实验室；人员离开实验室前，应当终止相关实验或使设备停止运行；每天下班前，实验人员必须确认：关灯、关仪器、关气、关水、关窗、关总电源、锁门。

**第十四条** 特别加强双休日、节假日、学校假期期间以及非正常情况下的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，责任人应当做好相关工作的安排、部署或交接，实验人员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工作，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；遇到计划内维修停电、意外断电等情形时，实验人员必须立即撤出实验场所，值班人员巡视检查无问题后锁紧门禁大门。此期间因实验人员责任缺失、疏忽大意、防范不力、玩忽职守造成事故或损失的，不免除该实验室责任人的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凡在实验室工作的任何实验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，接受安全责任人的督导；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安全责任人有权予以劝阻；对无视劝阻的，安全责任人有权中止其相关工作；对违规、违章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必须承担相关责任；实验室发生的各类事故，当事人必须如实、及时上报。

 生物工程学院

 2016年4月8日